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海股份”)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时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时坤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刘时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监事会职工代表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辞职后,刘时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时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时坤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谨向刘时坤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25年2月17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孙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孙磊先生简历

孙磊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4年7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曾任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专业技术员、公司工程部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工程部副主任。

孙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